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智慧溫室使用申請書

(115.02.05)

申請人：		證號：		系所/單位：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	E-mail：	
申請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		
使用目的					
申請室別					
植物種類					
特別需求		排程:觸發溫度		/觸發溫差	
聯絡人/使用 人資料		姓 名	教職員生證號	聯絡電話	E-mail
申請人 (簽章)				系所/單位主管 (簽章)	
審核意見 (由經辦人填寫)					
核可室別/ 期 間 (由經辦人填寫)					
總 額 (由經辦人填寫)		元			

委管單位(農業試驗場)		溫室管理委員會主委		生物資源暨農學院	
經辦人					
主管					

- 溫室使用申請人必須為臺大現職教職或研究員。
- 每學年第一次申請案請於6月1日至6月30日前提出，第二次申請案請於12月1日至12月31日前提出，溫室使用申請書審核程序通過完成後始分配使用。
- 溫室使用收據原則將於每年10月上旬開立，申請人必須在11月底以前完成報帳繳費程序，如未繳清當年度費用，申請人將不得再提送新年度使用申請。
- 溫室使用費包括：基本電費、水費，溫室耗材更換，機電維修，周邊環境維護等費用；不包括：各溫室內部環境及栽培維護，資材及肥料、個人儀器、廢棄物清理以及不當使用造成溫室設備之損失等費用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智慧溫室管理辦法及使用規則

115.02.05溫室管理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智慧溫室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設溫室管理委員會，由農藝學系、農業化學系、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、園藝暨景觀學系、昆蟲學系、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各推派1位代表及農業試驗場指派2位代表擔任委員，並選出一位主任委員。各系代表由各系系主任推派，農場代表由場長指派，推派時間為每任開始年度的8月10日前，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皆為三年改選一任，得連選連任，如在任期內有委員因故離任，得由原單位在原任期內重新推派代表。
- 三、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，議決管理規定、空間分配、經費收支、修繕預算等相關事宜。經費委由農業試驗場協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辦理相關核銷作業。
- 四、溫室使用申請每年兩次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填妥申請書提出申請，每次申請使用期限原則以半年(1~6月、7~12月)為一期，當年一次申請兩期(一年)為上限。若有臨時使用需求者，在其他月份提送申請為例外，但申請使用期間仍應以至當年6月或12月底為期限計算，相關使用申請均須依程序提送審核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- 五、農業試驗場基於安全設緊急聯絡人1名並負責執行管理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- 六、溫室使用規則如下：
 1. 溫室設有門禁管理，須向溫室管理員申請。
 2. 各間溫室之使用者切勿自行變更使用區域，請向管理人員連絡後，方可變更使用區域。
 3. 如在未申請區域內放置植物及雜物，將會被清除；另使用者應自行負責使用期間所有廢棄物之處理。
 4. 本溫室僅供放置植物材料，若有特殊試驗儀器需常駐於溫室內，請告知管理人員。
 5. 為阻絕可能之病蟲害，請注意植物材料無病蟲害，清潔介質及器物使可移入溫室。
 6. 於使用期間，植株如有病蟲害汙染發生時，應盡快通知管理人員，並於當日移出。
 7. 管理人員得視汙染狀況，要求使用者移出植株。若認定無法根治時，經管委會責成使用者盡速銷毀之，並關閉淨空，待施藥清理後再另行宣布開放日期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 8. 有病蟲害迅速爆發可能或其它緊急狀況(停電、機械損害等)時，管理單位將依現況處理，可能需搬動試驗材料，會儘速通知各溫室使用者。
 9. 使用期間結束2週內，申請人應將使用區域內所有物品、植物、雜物淨空，若未能於期限內淨空，溫室管理單位將先行斷電禁止繼續使用，另使用區域內所有物品將視為廢棄物予以清理，對此使用人不得有異議，且所有清除費用需由申請人負擔。
 10. 上述之使用規定，敬請各使用者務必遵守，若有違規事項、經勸告無效、且難以配合者，該申請人、使用者2年內禁止再度申請。
- 七、溫室收費標準由溫室管理委員會決定之；管理委員會可評估收支損益後，調整收費標準，經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。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A1、F1(連通溫室)：以全棟為單位借用，50000元/月/棟。
2. B1-B5、C1-C5、D1-D5、E1-E5：以每間為單位借用，10000元/月/間。

上述收費金額包含各溫室基本電費，每單位基本電費度數如下：

1. A1、F1(連通溫室)：3000度/月/棟。
2. B1-B5、C1-C5、D1-D5、E1-E5：600度/月/間。

相關費用優惠、減免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：

1. 生農學院相關單位申請，使用費給予七折優惠。
2. 如因非使用者因素(如颱風等)造成溫室嚴重受損，在修繕期間使費用給予5折優惠。
3. 各溫室總用電計算基準原則以每期(6個月)或兩期(12個月)累計方式計算，臨時申請者以申請月數累積計算。每期總用電度數中超出累計基本電費度數部分，需額外依學校電費計費方式另收費。
4. 對於非此溫室(滲漏計場地等)申請使用電費部分，應單獨設置電錶計算，使用期間累計電費依學校電費計費方式收費。

八、如本溫室於教學、研究使用有多餘空間時，得開放校內其他單位租借使用。

九、本辦法及使用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及使用規則經溫室管理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各項溫室管理及使用相關規定，並同意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本人同意由臺大農業試驗場依規定全權處理且不得異議，並願負擔相關衍生處理費用。

簽署人：